

证券代码：837724

证券简称：金润枣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光明路胜利巷麻黄素厂后面，邮政编码：838100。	第四条 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迎宾路 1639 号，邮政编码：8381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大写），等额划分为 4000 万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187.5 万元（大写），等额划分为 4187.5 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新疆金润枣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	第十七条 新疆金润枣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起股东，即：……。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7.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光明路胜利巷麻黄素厂后面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迎宾路 1639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是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需

要，有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